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禁止酷刑组织”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分发。



## 陈述

### 消除对女孩和妇女的体罚

世界反酷刑组织是在反对酷刑、即决处决、强迫失踪和所有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全球领军民间社会组织网络。

尽管国际法律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但女孩和妇女继续受到国家和私人行为者违反国际标准施加的各种形式体罚。2012年9月17日至20日在曼谷举行的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专家组会议在其报告中指出，目前我们正处于一个关键时刻，国际机构、国家和民间社会必须共同努力，下定决心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因为经济情况恶化、环境持续退化、内部冲突和战争都促使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以及侵犯其权利的行为进一步加剧。本组织强调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女孩和妇女行为的切实承诺必须以消除一切体罚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之一。

禁止和消除一切体罚和所有其他有辱人格的处罚形式的人权义务的基础是人人有权要求本人的尊严和人身完整性获得尊重，并获得法律的平等保护。一系列的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美洲人权法院的咨询意见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决定，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已逐步对体罚作出谴责。1993年通过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将禁止体罚的范围扩大到家庭这一私人领域。

重要的是，《儿童权利公约》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要求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儿童有权获得保护以免受体罚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处罚的第8号一般性意见(2006年)中向各国提供了详细指导，指出禁止和消除体罚是国家的即时责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也列举了国家的积极责任，规定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按性别论尊卑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本组织仍然严重关切许多妇女被判处体罚；这种刑罚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际标准，在宗教和特设法庭上尤为多见。体罚大多适用于妇女，主要是将通奸和婚外性关系按刑事罪论处的法律所致。这些法律经常被用作限制和管控女性性行为的一种手段。此外，举证规则规定怀孕构成通奸的确凿证据，或规定妇女证言具有较小的证据力，加深了司法行政中的性别歧视。因此，被判处体罚的女性远远多于男性。

本组织强调，体罚可构成酷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7/7)中强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与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体罚，如石刑处死、鞭刑和截肢。他还指出，必须认定，如果特设农村法庭或宗教法庭等非正式或半官方机构所判处的体罚在国家授权、同意或默许的情况下执行，后果应当由国家负责。

家长、教师、照护人和其他人以管教之名坚持施行体罚也引起高度关注，而且体罚是最常见的一种暴力侵害女孩形式。在一些国家，体罚致死的事件时有报道。不幸的是，这种形式的暴力在世界各地许多社会普遍存在并为许多国家所容许。许多教师和家长认为体罚是教导孩子循规蹈矩的必要手段，而且认为体罚鼓励孩子学习。体罚与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密切相关，特别是亲密伴侣对妇女的暴力。女孩童年遭受体罚的经验，往往是一生受到权威人物和家庭成员暴力侵害的开始。

在拘留设施内的情况也令人担忧。根据本组织长期观察所得的经验，被剥夺自由的女孩和妇女经常遭受体罚。在几个拘留中心，体罚被认为是最常见的暴力形式之一，通常被监狱管理人员视为合法的做法。通过监测访问监狱、与被拘留者和监狱管理人员的面谈以及与政府当局和司法机关的双边讨论，本组织还注意到遭受体罚的妇女和儿童的法律保障非常有限，在一些情况下根本不存在。

本组织指出，即使在一些国内立法符合禁止一切形式体罚的国际人权标准的国家，法律也不一定获得执行。事实上，许多监狱工作人员不谙立法，在执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现有保障措施方面存在不少缺失，违反禁止体罚的法律。此外，一些法律禁止体罚的国家既不防止也不理会这类暴力侵害女孩和妇女的行为。遗憾的是，这些违法行为往往不为人所见。

终止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全球行动很少挑战体罚问题。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报告和决议对这个问题保持沉默，与体罚被法律和社会认可不谋而合。实际上，体罚在若干国家被认为是在学校和家里管教孩子的一种文化形式，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严重的破坏性后果。

此外，不积极处理这个问题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因为体罚仍然被视为一种有效的教育形式，不一定属于暴力行为，特别是在私人环境中。因此，要解决社会中的暴力，就必须面对这个现实。解决体罚问题不但没有减损对其他形式暴力的重视，而且是在家里和其他地方消除和防止各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中心内容。

基于体罚对女孩和妇女造成有害的后果，本组织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明确处理社会认可体罚的问题，以及体罚女孩和妇女在许多社会仍然被视为合法的问题。根据国际法，国家有责任禁止和防止对女孩和妇女的一切形式体罚，对指控进行调查，并惩罚行为人。